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5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代理人 黃琛晰
沈千量
王綦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91年度訴字第838號返還土地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判決返還之房屋、土地，權屬聲請人，故聲請人為系爭事件利害關係人，為清查聲請人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權利變動情形，爰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□經查，系爭事件卷宗因已逾10年保存期限而於民國000年0月間銷毀，此有本院檔案銷毀目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，故本院已無從以系爭事件卷宗供聲請人閱覽，且佐以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亦未提出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或釋明與本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應予駁回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